

##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AI 高速摄像机 E2)*<sup>1</sup>，生产厂为 *(大连锐动科技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任贤街 20 号二层 201 室)*。*(AI 高速摄像机 E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sup>3</sup>。*(AI 高速摄像机 E2)* 的 *(主板, 外壳)*<sup>4</sup> 在中国境内生产。*(AI 高速摄像机 E2)* 的 *(工艺组装)*<sup>5</sup>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连接线缆 ZL)*，生产厂为 *(大连锐动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任贤街 20 号二层 201 室)*。*(连接线缆 ZL)*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连接线缆 ZL)*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连接线缆 ZL)*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标定器 FM-NLT)*，生产厂为 *(大连锐动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任贤街 20 号二层 201 室)*。*(标定器 FM-NLT)*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标定器 FM-NLT)* 的 *(主板, 外壳)* 在中国境内生产。*(标定器 FM-NLT)* 的 *(工艺组装)*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操作软件无标记动作捕捉实时反馈系统 AI 3D Motion Pro)*，生产厂为 *(大连锐动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任贤街 20 号二层 201 室)*。*(操作软件无标记动作捕捉实时反馈系统 AI 3D Motion Pro)*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操作软件无标记动作捕捉实时反馈系统 AI 3D Motion Pro)*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操作软件无标记动作捕捉实时反馈系统 AI 3D Motion Pro)*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大连锐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7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